

本公佈僅供參考，並不構成收購、購買或認購本公佈提述之證券的邀請或建議。



CHINA GRAND FORESTRY GREEN RESOURCES GROUP LIMITED
中國林大綠色資源集團有限公司

(前稱「China Grand Forestry Resources Group Limited 中國林大資源集團有限公司*」)

(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)

(股份代號：00910)

有關可換股票據之每月公佈

茲提述本公司發表之該公佈及該通函。鑑於本公司曾向聯交所承諾，若日後因可換股票據兌換為新股份而造成股權攤薄，本公司將就此知會股東及投資者，本公司亦因此發表本公佈。

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一日發表之公佈(「該公佈」)及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十八日刊發致股東之通函(「該通函」)，亦提述本公司先前在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五日發表之每月公佈。鑑於本公司曾向聯交所承諾，若日後因可換股票據兌換為新股份而造成股權攤薄，本公司將就此知會股東及投資者，本公司亦因此發表本公佈。除非文義另有所指，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。

董事謹此匯報：在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內，並無任何本公司之未償還可換股票據被兌換。在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內，並無發行其他股份。

在二零零八年九月十一日至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九日期間內，本公司合共購回41,508,000股股份，其中32,650,000股股份已在二零零八年十月被註銷，而餘下的8,858,000股股份已在二零零八年十一月被註銷。於本公佈發表日期，在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，合共有5,471,715,600股已發行股份。此等5,471,715,600股股份乃在註銷41,508,000股股份後之股數。

於本公佈發表日期，可換股票據之未償還本金總額為100,000,000港元。倘本公司之未償還可換股票據所附之換股權被全數行使，本公司須就此發行及配發合共833,333,333股新股份。

一般事項

於本公佈發表日期，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吳良好先生、曹川女士、李明憲女士、張偉德先生及程受衍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盧象乾先生、鄒子平先生及朱建洪先生。

承董事會命
中國林大綠色資源集團有限公司
主席
吳良好

香港，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五日

* 僅供識別